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30号

申请人：王* 性别：* 出生年月：**年*月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双辽市南运路

王*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2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自述因消费纠纷于2025年5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息，2025年5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信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最晚应于收到线索之日起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是否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直至2026年2月3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其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